

证券代码：301288

证券简称：清研环境

公告编号：2024-065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清研环境	股票代码	3012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新	冯晓丹	
电话	0755-86563163	0755-86563163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9 号清华大学研究院 5 层 C527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9 号清华大学研究院 5 层 C527	
电子信箱	qyhjzqb@tsinghuan.com.cn	qyhjzqb@tsinghua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845,568.45	69,319,019.92	-4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95,863.79	12,536,728.54	-14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05,551.74	5,445,867.34	-25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86,968.06	-13,334,265.61	-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6	0.1161	-143.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6	0.1161	-14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3.41%	-4.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5,200,876.86	961,322,823.32	-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5,780,890.98	848,283,713.74	-3.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淑杰	境内自然人	18.13%	19,577,796	19,577,796	不适用	0
陈福明	境内自然人	15.53%	16,772,903	16,772,903	不适用	0
深圳市根深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3%	10,402,592	10,402,592	不适用	0
深圳市行之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7%	7,529,924	7,529,924	不适用	0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7%	6,776,930	0	不适用	0
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5%	6,099,238	0	不适用	0
刘旭	境内自然人	3.26%	3,516,473	3,516,473	不适用	0
深圳市迦之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3,117,388	3,117,388	不适用	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86%	3,084,305	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明创业投资合	其他	0.97%	1,045,672	0	不适用	0

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刘淑杰与刘旭为姐弟关系； 2、刘淑杰、陈福明与刘旭为一致行动人； 3、刘淑杰持有迦之南投资 100% 股权； 4、刘淑杰为根深投资和行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福明为根深投资和行之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5、力合创投和清研创投为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 持股企业； 6、除上述情况外，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严子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1,200 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8,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9,700 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106,328,900 股为基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

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632,89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97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0.97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0.87 元/股（含）。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81,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8,010,000 股的 1.56%。有关本次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